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YZY-2026-004LH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南京市建邺区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 应 商：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0二六 年 四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5000202600013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华山路11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晓街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7年南京市建邺区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以及乙方响应性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元整每年（小写）：4490550元/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对采购文件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采购文件）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场地条件和周边环境，设计出符合甲方要求的主题、与环境协调、美观和便于养护的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方案，以烘托和渲染整体气氛。

2、完成花卉的环境布置，每次花卉布置前30天内方案应报甲方审核通过，每次布置结束后10天内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及时整改。

3、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花卉设施进行后期养护，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和巡查制度，对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设施每天巡查，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作台帐（含更换、补植、巡查、日常养护等工作量）及下月养护计划备查；对破坏花卉生长、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及时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台账或实施巡查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4、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5、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台防汛及防雪防冻期间，要求乙方 24 小时保障。

6、服务期结束后，须撤除服务范围内所有花卉材料，如对周边绿化景观有破坏，需原样恢复。

7、服务期限为：

（1）服务期两年：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2）第二年度（即 2027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合同额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及拨付情况实时调整。

（3）每季度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花卉布置原则

（1）城市道路边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艺术感、线性感、色彩感；

（2）在绿地节点中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多样化、艺术感；

（3）在岛头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整体化、满足交通视线要求。

2、花卉布置形式

可分为一二年生花卉种植、花境栽植等形式，并适当增加景观小品元素，草花名贵品种不得少于 30%（如郁金香、羽扇豆等）。

3、花卉布置对土壤的要求

（1）对改造区域内应进行土方平整或微地形处理，深翻板结土壤；

（2）对花卉及草坪种植地应翻耕 25-30cm，拌合草炭土，施足有机肥，搂平耙细充分改良；

（3）草坪铺设前应铺设压实 5cm 厚细沙，土壤粒径及平整度要求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4、服务质量要求

（1）环境布置方案要求切合甲方要求的主题、设计新颖、配置合理、易于养护，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和艺术性，与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并附平面图加以说明。

（2）花卉要求品种新颖，设计搭配美观、组合方式有创意，保证配植合理，换花及时，四季有花，花开不断。同一品种的花卉，应确保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3）搭配的花卉植物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服务组织方案要求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的行业和技术规范，并在服务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确保进度不延误，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园林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对道路交通无影响，不扰民。

（6）确保提供的花卉植物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偏冠脱脚，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花卉，应保证规格一致，花期控制有效，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达到花蕾露色初放，整体景观效果好。

（7）服务结束后，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

（8）后续的养护要达到一级养护标准，确保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无黄土裸露现象。服从甲方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的管理，对于甲方或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应于 3 天内整改完毕。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每季度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草花，每次栽植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验收考核情况支付价款，如经考核没有出现扣款的情况，支付当次款项的 95%；余款在合同完

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如经考核出现扣款的，从当次款项的95%中扣除相应扣款后支付。对于合同完成后的余款支付，需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日常考核中发现有扣款的，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相应扣除一定款项后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总额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2、如发生战争、骚乱、罢工、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潮水等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进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最迟应于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三十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应对在本合同草拟、签订及实施过程中所获取、了解、知悉的甲方及所涉项目公司的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用于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国家机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

2、前述“商业秘密”指在本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技术文档、方案设计资料、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员工信息、经营及市场策略、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数据或者信息。

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除经对方以书面方式免除，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1、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属甲方所有。甲方基于本协议而向乙方披露的行为不得认定为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许可使用，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因本协议以外的原因使用。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或应甲方的要求予以无条件返还，包括且不限于记载该信息的载体、资料及其复制品。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因本协议以外的原因使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上述信息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话：025-5875536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08841020103205697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135298449P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